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壠小字第1094號

03 原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06 訴訟代理人 陳品瑤

07 被 告 吳倩玟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  
09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53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  
12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  
13 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 
14 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 
15 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16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 
17 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8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20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27 書記官 黃建霖

28 附錄：

2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3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
0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07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08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09 駁回之。